

**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是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的关键举措，有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；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张松声

黄伟德

李润生

赵劲松

王祖温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